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侯慶宜
電 話：(02)7736-74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15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使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
二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

花府 105/02/15



1050029505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- 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署申請協助。
- 2、本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三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貴局（府）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
- 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方縣市政府。
- (二)第2階段：各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，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- (三)第3階段：開學後各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，得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計畫內容後，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五、本案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：本署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50%；財力等級第3、4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70%；財力等級第5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80%。

六、請確實轉知所屬學校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6-02-15
11:49:17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61

線